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包括麻醉工作站、钬激光治疗机等）

合同编号：GXZC2025-J1-000022-KWZB

需方（甲方）：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供方（乙方）：广西众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4月11日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GXZC2025-J1-000022-KWZB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包括麻醉工作站、钬激光治疗机等)

项目编号: GXZC2025-J1-000022-KWZB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4]25144号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众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麻醉工作站(配监护)(注册证名称:麻醉系统;病人监护仪)	GE	麻醉系统 Carestation 750 + 病人监 护仪 B155M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 (中国)有限公司	1 套	936300	936300
2	钬激光治疗机(注册证名称:Ho:YAG激光治疗机)	瑞柯恩	SRM-H2C	上海瑞柯恩激光技术 有限公司	1 套	926000	926000
3	内窥镜手术刨削器	瑞柯恩	SRM-S2VA	上海瑞柯恩激光技术 有限公司	1 套	328700	328700
4	臭氧治疗仪(注册证名称:医用臭氧机)	普朗医疗	PL-AB-A001	深圳市普朗医疗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249000	249000
5	电动液压手术床 (注册证名称:电动综合手术床)	迈瑞	HyBase6300	南京迈瑞生物医疗 电子有限公司	1 套	169000	169000
6	靶控输注泵(注册证名称:输液信息采集系统;注射泵)	迈瑞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BeneFusioneDS + 注射 泵 Bene FusioneSP	深圳迈瑞科技有限 公司	4 台	69750	279000
总价: 贰佰捌拾捌万捌仟元整 (¥2,888,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



运输、有关税费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免费开放设备所有数据接口供其他系统同步数据，安装时如有需要，需配合医院接入院内网络信息平台，并承担相应接口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如违反本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违反本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违反本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随设备提供的资料：设备配置装箱单一份，须有现场清点记录，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设备检验合格证明；设备海关报关单（进口产品）；提供双份随机纸质资料（中文产品说明书或操作手册一式两份、提供电子版使用说明书）；设备上应贴有标牌，标牌上应用中文载明以下内容：设备名称（与注册证相符）、设备型号（与注册证相符）、生产厂家（与注册证相符）、出厂日期、出厂编号、注册证号；负责制作标准的操作规范卡，以上材料作为验收条件之一，必须提供，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满2周后，由乙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共同参与现场验收（必要时将邀请第三方专业的检测机构协助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个工作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必须为制造商全新生产产品，验收时提供证明资料，查看设备机身铭牌标注的生产日期或其他证明产品生产日期的资料，从出厂日期至交货时间，进口品牌（指需办理入境手续的产品）时间不超过 8 个月，国产产品（含进口品牌国内制造）不超过 6 个月（从到货之日起计算）。如违反本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方案》，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售后服务：

2.1、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安装完成后成交人负责清理产生的木箱等垃圾；

2.2、乙方应提出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2.3、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答复解决方案，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2.4、质保期：本项目所有设备要求整机及附件质保期按各分项“技术参数要求”中的售后服务质保期要求执行，麻醉工作站（配监护）主机质保期三年；钦激光治疗机主机质保期五年，脚踏开关质保期三年；内窥镜手术刨削器主机质保期一年；臭氧治疗仪主机质保期三年；电动液压手术床主机质保期三年；靶控输注泵主机质保期五年。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需派出技术员到达现场处理质量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三个月内如有严重质量问题整机包换（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各分项“技术参数要求”中的售后服务质保期的，按厂家规定保修，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更换所有故障零配件，并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5、备件、技术及维修服务及其它：

2.5.1 备件要求：乙方或厂家应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2.5.2 技术及维修服务：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乙方或厂家应配置多名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2.5.3 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2 小时作出响应，需要到现场解决的，到达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并给予在 24 小时内维修好。否则须在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文件，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6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00%（不计利息）。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印花税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如甲乙双方无法就贬值协议定价或者货物需要退货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按退货款额的 10%向甲方交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派员到达用户现场实施维修；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否则须在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免收其他一切费用。

5、系统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乙方设备正常使用至少两周后，甲方接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组织正式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通过装机验收视为交付。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15 日内更换，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逾期不更换的甲方有权退货，如甲方退货的，乙方应按原价退回货款、支付违约货款额 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拒收。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4%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10%，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生效后，发生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主要包括台风、冰雹、地震、海啸、洪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政府征收、政府征用、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形。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由甲方决定。甲方因诉讼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双方的权力和义务以本合同打印内容为准，除签名和日期以外，任何以手写、口头或者其他形式对本合同进行的修改或者补充均视为无效，双方经友好协商共同签订的补充协议除外。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法规范围内，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八条 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1、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 5、廉洁购销协议。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官媒上进行合同公示公告。

甲方(章)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2025年4月11日	乙方(章) 广西众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武鸣区永宁路26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0号南湖名都广场B栋C单元2703号-2号
法定代表人：  4501100035521	法定代表人：归秀
(或) 委托代理人：	(或) 委托代理人：归秀
电话：0771-6222411	电话：0771-5903668
电子邮箱：gxmuwmfy@163.com	电子邮箱：gxnnmaye@qq.com
开户名称：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开户名称：广西众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武鸣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鲁班路支行
账号：800133762666688	账号：45050160477900001001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1049858978X4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PF7Q56C
邮政编码：530199	邮政编码：530021

